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，对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公司全国布局战略深入发展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为使业务开展更为便利、高效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公司拟修改章程，将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修改为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章程修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。同时，上述事项与公司发展不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章程，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史其信

刘海生

罗吉华

2011年5月26日